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2023年5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0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主席)
陶天海先生 (首席執行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喬曉潔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
安洪軍先生
程永先生
陳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延續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李從瑞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蘇錫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李從瑞先生及蘇錫嘉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11月11日分別委任李福利先生及陳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3年4月28日委任陶天海先生及喬曉潔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李福利先生、陳川先生、陶天海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李福利先生、陳川先生、陶天海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適當平衡。

蘇錫嘉先生於會計領域具備深厚知識，並透過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累積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蘇錫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會計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蘇錫嘉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且其能對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蘇錫嘉先生自2007年3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任期內，蘇錫嘉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蘇錫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任何關係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繼續委任蘇錫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原因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促進多元化。此外，蘇錫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蘇錫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據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於2023年5月12日向董事會提名蘇錫嘉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項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謹啟

2023年5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314,992,912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331,499,291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5月	2.75	2.05
2022年6月	2.18	1.88
2022年7月	2.13	1.82
2022年8月	1.85	1.58
2022年9月	2.01	1.59
2022年10月	1.81	1.01
2022年11月	1.90	1.03
2022年12月	2.07	1.62
2023年1月	1.98	1.62
2023年2月	1.84	1.52
2023年3月	1.66	1.38
2023年4月	1.75	1.35
2023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62	1.37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4,847,142,8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5%（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幅將會引致中化香港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李從瑞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1971年3月生，自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總裁，2011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2013年1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23年4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自2014年3月起出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0月自聯交所退市，退市前股票代號：0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擔任中化方興置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上海東方儲罐有限公司及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2003年至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擔任舟山國家石油儲備基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在戰略管理、公司治理、組織建設、項目投資評價分析、項目管理及大型項目建設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石油系石油地質與勘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石油勘探與開發研究院石油開發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2,990,004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李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此外，李先生持有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60,423股股份。除上文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陶天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陶先生，1975年10月生，自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陶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間在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規劃部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其自2009年10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戰略運營部總經理、成本合約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陶先生亦擔任金茂華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方興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方興地產（寧波）有限公司、方興地產（蘇州）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陶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及地產開發管理經驗，在企業管理、戰略管理、運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陶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圖書館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陶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陶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陶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2,117,496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陶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陶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文者外，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陶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喬曉潔女士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喬女士，1973年10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至2013年1月。其後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間先後擔任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分析評價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戰略執行部副總監。喬女士於2017年9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任財務副總監，自2021年5月起兼任財務資本中心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彼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喬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喬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08年2月間曾先後於北京三峽經濟開發集團、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主管、副總經理等管理職位。喬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喬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喬女士擁有北京市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喬女士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喬女士訂立董事委任書。喬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喬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250,688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喬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喬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女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1,334,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文者外，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喬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喬女士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福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1965年12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出任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加入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前，李先生自1991年1月至2018年8月於中國五礦集團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任職，曾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李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2年5月於華潤集團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任職，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彼於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8396)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間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313)董事局主席。李先生在策略投資、財務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5年經驗。李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李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1979年9月生，自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18；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18)，現任資產管控中心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在上海建築設計研究院任建築設計師，自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期間，於上海鼎通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雲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悉地國際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出任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高級職位。陳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出任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游族置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管理、規劃與設計、收併購投後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2年獲得天津大學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陳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蘇錫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1954年9月生，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96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擔任助理教授，其後擔任副教授。2010年7月，蘇先生加入中歐國際商學院擔任會計學教授至今。蘇先生專攻中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審計實務。蘇先生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別研究員。蘇先生亦曾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要商業銀行和國內多家大學授課。蘇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285）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830）獨立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77）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7年任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808）的獨立董事及2014年至2017年任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78）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17年起出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8年6月起出任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515）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5月起出任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37）獨立董事。蘇先生在企業管治及會計實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蘇先生於1982年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加拿大協和大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蘇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蘇先生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4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從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陶天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喬曉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福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蘇錫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6(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3年5月16日

202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可選擇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新股份而非現金。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8)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宋鏐毅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